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元/吨
1	含油漆废弃物	HW49	900-041-49	4.0	30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0	3000.0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2.0	30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0	3000.0
5	含油废磨削料	HW08	900-200-08	10.0	300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 2、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
- 3、乙方根据当次实际处理数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6%}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量，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也作出相应调整，处置单价不变。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乙方（章）：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10015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00511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4J0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废气、废水处理; 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刷漆房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查,被列入“登记一批”,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 3 号机加工车间内扩建 3 个使用高固体份涂料的喷(刷)漆房,提高现有产品涂装效率、减少半成品在加工产线中转距离,现有产品规模、数量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0 号)。2019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配,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建有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噪。

（四）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各喷漆房四周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2019 年 4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09-M）。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天衡监验（2019）83 号）表明：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的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 4#、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同意该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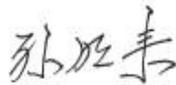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1日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孙旭东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2700208
2	吴一峰	招才集团	/	13776428989
3	冯静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8014982575
4	曹长林	江苏省环境规划院中心	研究员	13194496898
5	孙世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05276588
6	孙世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5105272600
7	何海洋	江苏宜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8157055601
8	吴承官	江苏三丰奇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905164032
9	林汉亚	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8662020321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四：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组织召开“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17号，主要经营为制造、销售锻压机床及零部件、板材加工设备的制造及板材加工，黑色有色金属铸件加工等。

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三个喷（刷）漆房，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有产品规模、数量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要求，公司填报了企业自查评估报告，扬州邗江区环保局同意将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2018年，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0号）。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19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年11月，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至今，没有涉及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行管理规定，公司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用于处理危废库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化学原料桶（废油漆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交由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交由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企业建设 196m²危险废物库，危废库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

2、废气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接入新建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企业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730136639K001Q。

（2）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 321003-2019-09-M

（3）危废库、及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设置标志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115051）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限值。

3、固废：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完善并保留台账记录。
- (2) 做好固废库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宋华 6.26

验收组成员（签字）：刘巨峰 曹民林 张记所
胡汉森 杨芳 6.26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